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54—200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底盘测功机 的设定 惯性滑行法

**Chassis dynamometer setting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Coastdown method**

(ISO 11486:1993, Two-wheeled motorcycle—Testing of fuel consumption—
dynamometer setting using coastdown method, NEQ)

2003-01-17 发布

200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11486:1993《两轮摩托车 燃油消耗量测定 用滑行法设定底盘测功机》。

本标准与 ISO 11486:1993 的主要差异如下：

——按照汉语习惯对一些编排进行了修改；

——修改了标准名称；

——将一些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

——取消了标准环境条件的要求及行驶阻力(或系数)的修正。因为各实验室的道路试验环境条件和实验室的室内环境条件基本一致,而且实验室室内并非处于标准的环境条件下,因此取消了此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洲、段保民、雒林平、宫建军。

本标准为第一次制定。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底盘测功机 的设定 惯性滑行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轮摩托车和二轮轻便摩托车道路行驶阻力的测定及其在底盘测功机上的设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二轮摩托车和二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378—19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行驶阻力 **running resistance**

摩托车行驶时所遇到的全部阻力。由滑行法所测的行驶阻力还包括摩托车传动系统的摩擦阻力。

3.2

测点速度 **specified speed**

测量行驶阻力时的摩托车速度。

4 试验条件

4.1 受试摩托车

4.1.1 受试摩托车使用的燃油、滑润油的牌号及其混合比均应符合该车技术文件的规定。必要时,试验前应对试验用油进行检验。同一次试验应使用同一批燃油和润滑油。

4.1.2 受试摩托车轮胎的充气压力应符合该车技术文件规定,其误差不允许超过 ± 10 kPa。

4.1.3 受试摩托车的质量状态为整车整备质量状态。

4.1.4 受试摩托车应按企业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走合行驶。

4.1.5 试验前,必须对有关质量进行测量,包括驾驶员和仪器的质量。

4.1.6 当测试仪器装在受试摩托车上时,应尽可能减小其对车轮间负荷分布的影响及由其形成的附加空气阻力。

4.1.7 试验前,受试摩托车应按规定进行预热行驶。

4.2 试验仪器

对试验仪器的要求按 GB/T 5378 的有关规定。

4.3 试验道路